

《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就2003年5月16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重新考慮以下規定是否切實可行：如任何人在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應課稅配件，該人須作出並向運輸署署長遞交聲明，並在聲明中列明該配件的細節(包括價值)。該項規定不但難於執行，亦對有關人士構成不必要的負擔。
- (2) 假如有汽車因故障而須在6個月的訂明限期內重新安裝冷氣機、音響設備和防盜裝置等3種汽車配件，或因有需要確保其防盜裝置符合規定而要在6個月內重新安裝防盜裝置，當局將如何避免對此類汽車作雙重徵稅。
- (3) 提供資料，以詳細說明於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後期間，與去年同期比較，汽車首次登記稅(包括私家車及電單車)所帶來的收入。當局亦須一併告知有關這些汽車型號的資料。
- (4) 按稅收數額，就現行首次登記稅稅制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稅制(即邊際稅制，而邊際稅率為35%、75%、105%及150%)及業界提出的稅制(即邊際稅率為35%、55%、75%及95%)作出比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5月16日